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20-102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金服技术72%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新国都金服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分别向江汉先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雄腾煜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雄腾煜富”）及深圳市信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链投资”“丁方”）转让深圳市新国都金服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服技术”）31%、20%及21%的股权，公司合计共转让金服技术72%股权，对应72%股权的交易作价为5,76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金服技术28%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转让金服技术72%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同意将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变更为“丁方应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19万元，作为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且丁方支付上述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的同时向甲方支付对应的资金占用费人民币164,658.08元（该期资金占用费=丁方应支付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6%/365*193）”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转让金服技术股权的交易中，交易方江汉先生及雄腾煜富已经完成支付其应支付的所有股权转让款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4）。

二、交易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信链投资按补充协议约定支付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519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 164,658.08 元，合计 5,354,658.08 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公司收到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及资金占用费的银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